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H股市場價格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閣下應就閣下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狀況及發展所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專注於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均為機器能量轉換和運動控制的核心元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因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整體經濟狀況變化、宏觀經濟趨勢及這些變化帶來的影響以及終端市場偏好，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和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由於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市場偏好、實現成本效益的能力及影響終端市場的趨勢與政策的多種因素影響，而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行業的未來市場規模以及電驅動解決方案的需求及狀況可能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倘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率放緩或停滯不前，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進一步滲透到現有市場或新市場。我們所服務市場的任何下滑或低於預期增長均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電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不同行業領域的市場接受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當我們觸達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時，我們可能面臨更多樣化及複雜需求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潛在客戶對電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納及使用，將會在任何特定行業領域中發展成趨勢或該趨勢在未來將持續存在，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這種情況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產品及解決方案預期採用水平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多個下遊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所使用，而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其相應終端產品及終端市場的趨勢與發展情況。任何對這些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多種行業及領域。任何對這些行業及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需求下降、行業專屬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限制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或整體經濟狀況下滑，而所有這些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下遊行業領域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若有任何下降，均會導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訂單減少。而即使下遊需求上升，我們亦未必能夠識別並把握市場機遇。此外，該等下遊行業領域的行業標準轉變或技術革新，亦可能使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減少，甚至使其被淘汰。因此，若我們未能適應下遊行業領域的市場狀況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競爭。例如，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要與像我們這樣的第三方電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同時也要與能夠自主開發和生產電驅動解決方案的新能源汽車整車廠競爭。我們在市場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製造規模、成本效益以及財務、銷售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等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倘若我們無法跟上競爭對手在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方面的發展步伐，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競爭者可能會通過多種措施爭取提高市場份額，例如持續研發投入、擴充產能、優化製造工藝及積極開展營銷活動。競爭者亦可能通過降價致力提高市場份額。部分競爭者還可能與市場上的一些關鍵參與者保持更緊密的關係，或建立獨家合作關係。因此，我們的競爭者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有能力應對或經受重大行業發展或監管變化。此外，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地區及新的應用場景，預期我們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者的競爭。倘若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市場份額、銷量及收入可能會下降，且可能被迫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響應技術變化並推出適應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者我們的研發投資沒有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層出不窮，性能特徵和產品功能不斷改進，並不斷拓展新的應用場景。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核心技術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為了保持市場地位，我們現在及將來均需要及時、持續地設計、開發和推出全新及改進產品，以及與技術發展同步的增強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更高需求。

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以及製造設施失去競爭力或過時，這無法準確預測或完全緩解。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產品和解決方案，開發或改進製造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提升競爭力或維持市場地位。此外，開發和商業化新的或升級後的現有產品或解決方案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因此，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及人民幣65.9百萬元。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研發投入都能帶來預期效益。我們也可能無法獲得並保留充足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結果，這些結果也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實現，並且我

風險因素

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高效且經濟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儘管我們投入了研發資金，但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導致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以來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以及他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忠誠度，並將繼續如此。這反過來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否推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新和增強特性及功能，能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競爭格局。

如果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與競爭對手的產品相比具有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留住客戶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群的忠誠度。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現有客戶不會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在未來尋求降價，或者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6.2百萬元、人民幣1,242.8百萬元、人民幣1,500.4百萬元、人民幣575.5百萬元及人民幣909.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以45.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長35.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在我們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客戶基礎及地區市場時，管理我們的增長需要管理團隊的高度關注，以及財務、生產、銷售和其他資源的分配。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需不斷增強和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技術，改善營運、財務和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我們的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和程序，並擴大、培訓和管理我們的僱員隊伍。我們可能無法在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領域實現提升。此外，當我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面臨陌生的市場和營運風險與挑戰，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

風險因素

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以及我們當前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和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增強措施將充分及成功地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或我們的策略及新的業務舉措將得到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所發生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對長期策略及商業計劃作出重大變更。如果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對長期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的變更可能依然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或甚至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與營運境外業務及附屬公司有關的風險，並可能在擴展海外業務及營運時面臨挑戰及固有風險。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收購境外附屬公司以擴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意大利、美國及英國擁有境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往40多個國家和地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中國境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1.8%、24.8%、18.8%及13.0%。境外經營環境在很多方面與中國有所不同，包括法律及監管制度、政治環境、政府參與以及稅收及會計政策。我們面臨與在國外營運附屬公司及開展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動、經濟波動及影響業務營運的地緣政治緊張或衝突；
- 外國法律、法規或當地行業標準突變；
- 當地法律法規所施加的嚴格義務與限制，例如為了保護環境、健康與安全；
- 貨幣價值波動與兌換限制；
- 加稅、沒收性徵稅或其他不利的稅務政策；
- 限制或擾亂市場、限制付款或限制資金流動的政府活動；

風險因素

- 可能導致無法取得或保留營運所需牌照的政府活動；
- 延遲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或資格；及
- 不利的勞動條件。

未能適應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經營環境差異，或未能針對性地建立有效的管理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把握除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的新興商業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新的市場可能存在許多風險，包括地方、國家當局和監管部門的行動及決定，對當地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法律及其應用或解釋的變化，以及政府當局和監管機構的其他不利行動。隨著我們未來海外業務的發展，我們需要應對可能與中國存在重大差異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和政府政策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上述風險和其他國際的風險，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和擴展海外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7.2百萬元、人民幣374.7百萬元、人民幣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54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5%、30.1%、48.8%及60.4%。該等收入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少數客戶，即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主要參與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1.9百萬元、人民幣293.4百萬元、人民幣3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6%、23.6%、21.7%、及26.8%。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客戶的穩定關係和持續需求對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至關重要。此外，他們的業務狀況、流動性和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供應鏈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過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一家關鍵新能源汽車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我們與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現有的主要客戶減少或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又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相若條款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價格波動和生產原材料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利潤可能會有所降低。

我們在生產電驅動產品時使用各種原材料（主要包括永磁體、漆包線、電子元件、硅鋼片、法蘭和鋁型材）並容易受到其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原物料的價格一直受市場供需、商品價格波動、政府管制、供應商的業績及營運需求（如定期停工維修）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條件影響而波動。我們預期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持續波動，使我們的採購策略更具挑戰性。此外，原材料價格或生產成本的上漲也可能由供應商轉嫁給我們，導致我們面臨提價壓力。為確保供應商供應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們在主要原材料採購方面通常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儘管存在該等安排，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優惠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成功地將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轉嫁給客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減少產品數量、收入及利潤的情況下，通過調整對客戶的銷售價格完全抵銷價格上漲。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之大幅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而大幅提價亦可能對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及時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我們的生產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7.8%、20.3%、21.8%及27.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或者我們將能夠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或延長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穩定供應。儘管我們與大多數供應商關係穩定，並相信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以合理商業條款從其他合格供應商處購買所需的原材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於數量增加時仍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滿足我們所要求的所有產品標準和技術規格。在特殊情況下，如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控因素導致原材料減產，市場供應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直接影響。若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因任何中斷、延遲或無法及時向我們供貨而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和要求的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採購。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成本增加以及難以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經濟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和戰略市場各種適用的經濟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我們向許多國家和地區出口產品，並通過出口實現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往40多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在歐洲、北美及東南亞。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境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8%、24.8%、18.8%及13.0%。

我們的產品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和進出口管制法律。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等若干國家或組織已實施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及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行業部門、公司、實體、組織及／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下列國家或地區有交易往來：(i)若干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各種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包括巴爾幹半島、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土耳其、突尼斯及烏克蘭（不包括克裏米亞、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相關地區**」）；及(ii)特定國民清單、工業與安全局清單及／或NS-CMIC清單上的11家中國實體（「**相關實體**」）。具體而言：

- 我們向相關地區中未受制裁客戶銷售CNC、軟件、終端、連接器、驅動器、無線手持終端充電基座、輸入／輸出模塊及SSD內存，並提供相關維修及現場服務。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所有相關地區均未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受到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即無一屬於全面受制裁國家）；(ii)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活動並不構成主要受制裁行為，亦未違反美國政府實施的適用制裁法律法規，因為該等交易並未涉及任何與美國相關的連接點；及(iii)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活動並未觸及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採取的限制措施，因為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客戶並未被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任何制裁制度列入制裁名單。

風險因素

- 我們曾向四家相關實體中的兩家銷售中國產伺服電機、定子、轉子及／或配件，並從另外兩家相關實體採購DC轉換器、圓柱滾子軸承及售後服務。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與相關實體的所有交易均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無任何關聯；(ii)與被列入SDN名單的四家相關實體（「**中國SDN**」）的交易中，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其於2024年或2025年（如適用）被列入SDN名單之前。與該等中國SDN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總額約2.9%及1.9%。此外，與該等中國SDN的交易未涉及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材料或技術，亦未涉及BIS現行常見高優先級物項清單或歐盟現行經濟關鍵貨品清單所列任何產品。因此，此類交易不太可能被視為向該等中國SDN提供實質性協助或將促使美國在二級制裁下行使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與該等中國SDN簽署任何新合約。至於與一位中國SDN客戶就中國產伺服電機簽署的現有採購訂單，預計將於2026年6月前完成，且不會續約；(iii)對於與BIS名單上的六個相關實體（「**中國BIS**」）的交易，該等實體在獲取若干美國原產商品和技術方面受到限制，我們僅向這些中國BIS出售中國原產的產品，交易不涉及任何物品的出口或交易。因此，交易並不違反適用於這些中國BIS的出口管制；(iv)對於與NS-CMIC清單上的一個相關實體（「**中國NS-CMIC**」）的交易，該實體受到基本禁止美國人購買或出售其證券的限制，我們與該中國NS-CMIC的交易不涉及購買或出售任何公開交易的證券，或任何此類證券衍生的公開交易證券，或旨在為中國NS-CMIC的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我們與中國NS-CMIC的活動並不違反適用於中國NS-CMIC的投資限制。

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期間，(i)我們並無從事主要受制裁活動；(ii)我們不大可能被視為從事二級受制裁活動，我們的活動導致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的風險相當低；(iii)集團成員均未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亦未位於、註冊成立、組織或居住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及(iv)本公司並非受制裁的貿易商。

為應對潛在制裁風險，經諮詢我們的內部制裁法律顧問和內部控制顧問後，我們於2025年10月制定了以下加強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並在[編纂]前予以實施：~(i)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控制和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我們的法務部門將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控制和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審查我們實施的制裁篩查程序；(ii)我們將在決定是否應在受國際制裁地區或與受制裁目標開展業務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法務部門

風險因素

需要審查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地區或受制裁目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供應商及賣方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篩查程序，以識別本集團的潛在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澳大利亞所存置的各種受限制人士或位於受制裁地區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我們的法務部門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該等受限制人士及地區名單，再由彼等於內部分發該等信息。未通過內部審查的交易，均不會進行。此外，我們的法務部門應每季度審查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iii)我們將在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加入合規條款，或要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單獨的認證，要求彼等承諾(a)遵守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和其他適用於彼等及我們的經濟制裁措施；(b)不會採取可能導致彼等或我們違反任何適用制裁措施的任何行動(包括銷售、分銷或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或(c)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彼等或我們違反任何適用制裁的行動(包括向本集團銷售、分銷或交付任何產品)；(iv)如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的合規培訓，協助其評估日常業務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就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對手進行篩查程序，以確保彼等均非受制裁目標；及(v)我們的審計小組將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審計，監督與制裁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執行情況，並要求對發現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採取糾正措施。

國際制裁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和實體經常被列入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措施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可受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過去或未來的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和要求。如果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認定我們過去或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相關制裁規定，或構成對本集團實施制裁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必要時，我們可能會進口少量原材料及設備用於生產設施。若我們採購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向我們供應的任何設備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或者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出口管制法規或類似法律，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的獲得所需的設備，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國際貿易政策和貿易壁壘（尤其是涉及關稅的國際貿易政策和貿易壁壘）可能變化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及協定已發生重大變動或擬進行變動，給全球貿易帶來了不確定性。例如，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商品加徵關稅，並提高從多個其他國家進口的產品的關稅及進口限制。為此，中國和其他國家已對或擬對從美國進口的若干商品加徵關稅。我們將一定比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出口並銷售至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分佈在歐洲、北美及東南亞，並從海外供應商處採購若干原材料和設備。因此，政府出台任何不利的國際貿易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或者相關國家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出口及／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口必要原材料和設備的穩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不利政策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或產品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政策、法例及／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減少各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此類發展，或對其中任何一項將發生的預期，即使隨後被證明不真實，亦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產生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或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實現淨利潤的路徑－歷史虧損原因」。我們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儘管我們於2024年實現了毛利潤的扭虧為盈，但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能否持續增長、利潤率能否增加及盈利能力能否改善，將取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行業規模龐大，但競爭激烈，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項競爭預計將持續膠著。如果市場環境日後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下降或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新能源汽車電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毛利率可能仍然偏低或為負，而我們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表現亦可能無法如預期一般得到改善，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就業務持續發展和擴張投入巨額開支，包括持續研發投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進步，並產生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與身為上市公司相關的開支）相關的成本。由於這些巨額開支，我們必須產生充足收入才能在未來實現盈利。即使我們未來實現盈利，也可能無法在後續期間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儘管我們在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但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人民幣441.4百萬元、人民幣3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8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概無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經營中產生充足收入，或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現金流量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準確使我們的產能與需求相匹配的挑戰。

我們面臨著動態的市場狀況，並面臨著需求波動明顯高於或低於我們正常運營水平的時期。準確預測我們的預期銷量和適當調整我們的產能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決定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終端市場，我們通過調整生產勞動力、資本支出和從供應商的採購來管理我們的產能，旨在提高利用率並實現成本節約。這些措施可能無效或達不到預期的效果。隨著經濟放緩或對某些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會經歷產能閒置。然而，倘我們高估我們的需求，過度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會出現嚴重資產利用不足情況，利潤率也可能下降。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在足夠熟練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勞動力的支持下，我們將能夠提升生產能力至滿足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水平，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不能準確使我們的生產能力與需求相匹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定價策略。

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定價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市場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
求、我們的成本和費用、競爭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整體競爭格局以及當地經濟發
展水平。然而，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並非始終有效及具有競爭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
捕捉市場需求和產生收入的能力。這些定價策略的有效性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
包括市場狀況、競爭動態和客戶需求。執行上述定價策略的任何失敗或中斷都可能對
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獲得更高的議價能力，其可能要求我們調低價格，這會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此外，隨著我們的新產品或競爭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或我
們的競爭對手自願降價，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如果我們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因前述因素而下降，且如果我們無法在不產生大量開支來改進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情況下減輕此類降價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相
應下降。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遭遇價格下行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
的毛利率水平。未來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價格或毛利率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
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我們或需就存貨計提減值損失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管理和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的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人民幣274.5百萬元、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1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或發現任何庫存積壓過多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以監控和儲存我們的庫存；但是，如果我們低估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庫存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產生銷售額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和分銷合作夥伴的關係。因此，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容易受到客戶整體需求的影響，而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這使我們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可變現價值下降和製成品存貨價值大幅減記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4天、99.8天、87.4天及72.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錄得存貨減記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在未來不會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撇減滯銷存貨或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滯銷存貨，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因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並可能確認減值損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有關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延遲及違約的信貸風險。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客戶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客戶應付款項，或甚至根本無法收回，且我們在收回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8.0百萬元、人民幣492.0百萬元、人民幣6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44.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8.2天、157.1天、137.3天及127.5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風險因素

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並可能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計提減值撥備。於2024年，我們2024年就應收陷入困境的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錄得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04.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所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和措施能夠充分保障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的影響，並使我們能夠避免虧損。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拒絕結清款項或延遲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已向其作出信貸銷售的任何客戶變得無力還債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及時作出付款，我們面臨該等客戶帶來的信貸風險。客戶出現任何財務困難均可能導致他們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的購買，從而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過程都極其精細複雜，如果我們在產品製造過程中直接或間接遇到問題，則我們的聲譽、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影響。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過程都極其精細複雜。在製造過程中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故障、不遵守協議和程序、原材料短缺或缺陷、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和環境因素，如果在產品投放市場之前未發現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風險。由於開發和維護製造設施需要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此類問題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一旦出現任何該等問題，都可能（其他除外）導致大量的額外成本及／或延誤、收入損失、損害客戶關係、調查原因所耗費的時間及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均會遭受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或生產過程的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四座生產設施。我們維持生產設施穩定及高效運作的能力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以下因素所造成的營運風險，其中包括：

- 公用事業供應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惡劣天氣條件；
- 我們的生產設施被迫關閉或暫停；
-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或周圍爆發重大疾病；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質量控制指引；
- 我們的僱員受勞資糾紛影響；
- 生產設施事故，包括主要設備失靈或火災，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產損失、重大人身傷亡；及
- 其他生產問題，包括因監管規定或生產產品類型變更而導致的產能限制，可能影響持續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事件及因素或任何其他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並對我們生產設備的營運構成重大干擾。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於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或實現時有效應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按計劃關閉生產工廠進行日常維護、法定檢查及測試，並可能需要不時關閉多個工廠進行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停止或暫停生產營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缺陷及產品性能不盡人意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的產品性能未達預期、被證實存在缺陷，或因其使用導致、造成或被指稱導致或造成項目延誤或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質量索賠。若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國內外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規格及要求，或未滿足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要求的規格（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質量索賠或訴訟。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涉及項目延誤或損害）或相關監管行動，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且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抗辯，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若產品質量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此外，若干產品質量索賠可能由於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缺陷。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就該等零部件缺陷向我們賠償，或僅提供有限賠償，不足以覆蓋我們因產品質量索賠造成的損失。任何產品質量索賠（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我們的聲譽、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類監管規定及客戶要求，但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產品的質量、性能及安全對客戶及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全生命週期建立並執行嚴格的質量保證標準與檢查程序，包括對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被證實符合中國及海外多項質量標準。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質量控制」。

然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標準執行、培訓項目質量以及員工對質量政策及指引的遵守情況，且應覆蓋製造流程的所有階段，包括原材料及部件採購以及半成品與成品。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或充分的質量控制系統，則可能生產缺陷產品，從而面臨保修索賠（可能包括退貨、更換或產品召回及其他補償與產品責任）。任何有關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立，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若有關索賠最終成立，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提供的產品保修而產生重大成本，而我們的撥備可能不足以覆蓋未來產品保修的潛在索賠。

我們通常根據產品及銷售協議設定保修期（按年期及／或使用里程計算）。於保修期內，客戶可要求我們免費更換或維修缺陷零部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銷售協議的重要條款」。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產品保修索賠。我們基於期間內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就該等潛在保修費用計提撥備，並參考往年產生的實際保修成本進行調整。隨著我們持續升級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品，概無法保證未來的保修索賠與歷史水平一致，而若保修索賠大幅增加，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缺陷索賠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管理層、關鍵研發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若我們未能留用該等人員及失去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管人員及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執行整體業務戰略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高級管理層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此外，在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其他高管人員及核心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發展亦非常重要。鑒於我們業務的技術驅動性質，招募並留用有才幹的人員，特別是熟悉我們的產品及製造流程的資深研發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於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改進生產流程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對他們的服務及貢獻提供獎勵，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薪酬方案能吸引並留用他們。若我們無法吸引並留用合資格僱員、核心研發及技術人員以及高管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管人員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中斷，且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額外開支以招募及留用新人員。我們可能還需招募具備必要行業專長的其他人員以匹配我們的預期增長，而此類候選人可能無法輕易獲得。此外，若我們的高級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部分客戶。我們已與核心管理層及僱員訂

風險因素

立保密及競業禁止相關安排。然而，倘核心管理層及僱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概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可完全彌補我們的潛在損失及索賠。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需要大量僱員，且我們依賴招募並留用合資格熟練工人來生產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留用穩定且敬業的僱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且競爭加劇。人口老齡化已導致部分行業出現勞動力供應不足，進而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228.7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百萬元，佔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與行業內其他公司競爭勞動力，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他們而言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地方政府可能頒佈更多勞動力保護法律法規。此類變化可能會給作為僱主的我們帶來更大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出現對日常運營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激增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熟練工人短缺或勞動力成本上升的情況。例如，我們可能需引入更多高端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可能提高的工人平均工資水平亦可能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若我們無法管控勞動力成本或有效將新增人力成本轉化為經濟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知識產權並不一定能保護我們免受對我們競爭優勢的所有潛在威脅。

我們將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登記104項發明專利、263項實用新型專利、25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73個商標。我們還擁有其他註冊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域名，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就若干新技術及產品與第三方進行研發合作並提交聯合申報。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例如研發成果的使用、利潤分享及許可安排可能

風險因素

並不具體或全面。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我們合作形成的研發成果，或在未來就雙方共同擁有的研發成果要求獲取經濟利益。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保密政策、保密及其他合約安排來保護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概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或阻止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早已發生或可能於未來發生，卻不為我們所知。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並削弱我們競爭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知識產權存在局限，我們知識產權未來能夠提供何種程度的保障並不確定，且其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例如，他人可能在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可替代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若我們無法保護競爭優勢，則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抗辯任何該等索償均會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概無法保證所有案件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判決。若我們作為一方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遭遇不利判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尋求第三方許可或授權、支付持續性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受限於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產品的禁令。倘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甚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或授權，我們或須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尋找替代技術（如有），或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產品。我們可能會產生費用並需管理層投入精力以抗辯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無論其是否屬實）。漫長的訴訟還可能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此外，此類索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業務運營中斷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廠房及固定資產可能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需要大量投資和升級。

我們的廠房及運營可能不時因折舊或業務增長而需要大量投資和升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收回該等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作為擴大製造能力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根據製造能力擴張計劃購買若干新機器。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機器一經投入運營，每年將產生額外的折舊費用。折舊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計劃中的升級能否及時完成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籌集並維持足夠資金用於有關升級、能否自政府機關獲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產品的充足供應和及時交付。若升級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運營可能會暫時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專利及為業務運營購買的辦公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及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報告末進行審查。有關我們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倘若我們確定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這是我們於2019年收購OSAI ITA及2024年收購NGTEC的股權產生。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

風險因素

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有關我們商譽及相關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18。倘若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投資價格的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價定價模型釐定。該等輸入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於各財務報告期末的估計公允價值。鑒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固有不確定性，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能包括行業價值鏈的上下遊公司，因此或會受影響相關行業及該等公司表現的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持續產生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尋求通過收購、投資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以及策略合作進行擴張，我們可能會在執行、管理和整合收購、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和策略合作時遇到問題和困難。

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源於收購。過去，我們收購了意大利的OSAI ITA及NGTEC。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我們可能會考慮進一步收購公司、產品和技術，以及投資其他業務和進行戰略合作。此類收購、投資或合作存在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機會，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交易，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投資或聯盟的任何預期收益，或甚至因該等收購或投資遭受損失。同樣，我們可能無法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獲得收購或投資所需的融資，而且獲得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債務條款的限制。此外，任何收購、投資或合作的成功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收購、投資或合作與現有業務整合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信息技術和其他基礎設施，該等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或其他隱私或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的日常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其涉及（其中包括）使用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和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運營，以及收集、處理和儲存財務和營運數據。有關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採用的各種信息系統和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計算機系統和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和提升。

該等系統和基礎設施存在一定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系統可能遭受黑客攻擊或遭受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造成的其他安全漏洞。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地訪問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並用於不正當或犯罪目的。我們也容易受到與任何系統升級或遷移到不同硬件或軟件系統相關的錯誤、我們使用的任何軟件的錯誤或漏洞或其他問題的影響。儘管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發展安全措施以對抗網絡安全問題，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偵測或防止所有試圖入侵我們系統的行為。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干擾。我們的備份系統和為保障資料安全而部署的各種技術措施可能無法如預期運行，或者可能被破壞。在遭遇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還會被要求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以恢復系統的正常運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任何網絡安全問題的影響。若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持續升級和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運營和業務的不斷增長。在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時，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取得成功。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和生產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提供穩定、及時和充足的公共設施和各種服務。

除了主要原材料外，我們還依賴電力、水和互聯網連接等公共設施的供應來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和營運。我們的產量和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價格獲得有關公用設施及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公用設施的價格受若干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通貨膨脹、全球供應鏈中斷、總體經濟狀況、其他行業對相

風險因素

同材料的需求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公共設施短缺，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相關的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如果我們無法相應地調整產品價格，這些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也可能損害我們在受影響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與眾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分包商。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取決於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可靠服務，而這些服務可能會因人為錯誤、自然因素和其他事件而導致其服務設施出現業務中斷、錯誤或延遲。如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遭遇任何上述事件，且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有能力以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相同服務的替代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的產品供應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在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續簽有關合約，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持續營運、現有和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和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且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業務或營運的契諾。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採購原材料的款項。由於業務環境的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進行研發活動），我們亦需要額外現金。

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
- 監管和政府支持，如補貼、稅收抵免和其他獎勵措施；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和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信心；

風險因素

- 我們遵守債務融資項下任何財務契諾的能力；及
- 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股權融資均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且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制於若干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或以其他方式對其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其中包括）承擔額外債務、提供貸款或擔保、招致留置權、進行投資和收購以及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此外，部分貸款可能包含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掛鈎的限制性契諾，例如在貸款期間最高資產負債比率或最低盈利水平符合規定。未能按要求籌集額外資金或進行債務融資，可能對我們實現預期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出口退稅或政府補貼的變更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所得稅率，惟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一次。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就應納稅所得額一般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須經審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此類待遇能夠成功續期。我們目前獲提供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從而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進而降低我們的淨利潤。

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地方政府補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該等財政補貼由地方政府部門根據相關地方政策酌情發放，未來可能隨時進行調整或撤銷。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出口退稅或財政補貼，甚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出口退稅或財政補貼的任何變更、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投購足夠的保險以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和危險所引致的損失和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暫停；社會、政治和勞資糾紛，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致力於投購與業內公司慣常投購的保單一致的適當保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請參閱「業務－保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我們可能承擔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責任。此外，若干類型的損失根本無法投保，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投保，且我們現有的保單受責任限額和除外責任規限。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或進行續保。如果我們遭受保險未涵蓋的重大索賠、損失或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保和住房公積金法規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要求繳納欠繳款項，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或須承受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機構可要求未能履行上述義務的僱主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僱主未繳納該等款項，彼等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僱主限期繳存欠繳金額；逾期不繳納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聘請了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該安排在中國並不少見，但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有關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僱員投訴，亦未就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與我們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v)我們並無收到社保費徵收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發出的任何關於限期繳納或逾期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需承擔補繳欠款、繳納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可能性較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的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第三方勞務機構為某些入門級的非技術職位僱傭外包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提出更為嚴格的要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且勞務派遣工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用工單位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用工及勞務派遣工）的10%。《暫行規定》進一步要求，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用工單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將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降至其用工總量的10%以下。此外，於勞務派遣用工數

風險因素

量減少至其用工總量的10%以下前，用工單位不得新僱用勞務派遣工。未遵守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用工單位，將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整改。若未能作出必要的限期整改，對於超出10%限額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可能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用工單位以承包、外包或其他勞務派遣形式，按《暫行規定》辦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用的外包員工總數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而我們先前與第三方外包機構簽訂的勞務外包協議可能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此情況下，我們的外包安排可能在實質上被視為勞務派遣，這將導致聘用的勞務派遣工總數超過我們用工總量的10%，從而不完全符合相關要求。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與第三方外包機構修改了協議條款，積極整改此類不合規事件。儘管我們沒有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任何警告性告示或受到其給予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部門不會就我們過去的做法對我們採取追溯性行動。此類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務並無且將不會違反該等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了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使用的某些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主要是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在中國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22份未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未向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命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逾期不履行的，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登記，出租人是否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倘若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

風險因素

回該等損失。此外，若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13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在中國擁有15項物業及在意大利擁有1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業務運營、生產及研發用途。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總面積約149,777平方米的四塊土地及建築總面積約170,094平方米的八項物業向金融機構設立擔保權益，以獲取銀行融資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若銀行融資協議項下出現任何重大違約，金融機構可能行使贖回權以取得所有權及／或出售土地及建築物。倘發生極端情況導致行使贖回權，我們使用相關土地及建築物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和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約束，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和責任成本。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一系列廣泛的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約束，該等法律法規涉及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事務等領域。詳情請參閱「法規」。特別是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必須遵守與大氣排放、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排放、噪音污染、有毒化學品、廢物處理以及若干產品的能源效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各種行業標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規章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65萬元、人民幣20.67萬元、人民幣30.89萬元及人民幣11.72萬元。我們始終並將繼續嚴格監控一系列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製造業務向環境中排放廢水和其他污染物可能會產生負債，可能需要我們承擔補救此類排放的成本，或對我們的製造過程進行重大變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僱員維護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障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已定期檢查運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在製造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未來可能會修訂，並且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未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罰款、停產、失去若干設施的運營許可證及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類似法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和客戶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存在不足，我們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和客戶可能會作出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要就此承擔責任。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和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為使我們的僱員及董事受益，我們於2017年6月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8月27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歸屬取決於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歸屬日期仍為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我們未來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相比與基於時間的股份獎勵相關的開支，與基於績效的股份獎勵相關的開支在不同期間的波動可能較高。若合資格僱員和董事行使其購股權，閣下於本公司的持股將面臨攤薄。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全面保護我們免受各種業務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的政策及程序)，並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採用相關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在我們運營所處持續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是否足夠，或可有效全面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潛在風險的影響。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也可能涉及人為錯誤和失誤。因此，儘管我們會努力改善上述系統，但仍無法保證此類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或將會妥善執行。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將嚴格遵守及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採用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這可能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程序或糾紛。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品牌知名度提升、業務範圍和複雜性的增加，這些訴訟、法律程序或糾紛的數量和重要性呈上升趨勢，且預期將持續增長。該等訴訟、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包括潛在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巨額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與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的政府詢問、調查和訴訟。在某些情況下，這些詢問、調查和訴訟可能相當複雜、耗時、調查成本高昂，並需要公司和管理階層投入大量精力。我們無法預測此類詢問、調查和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且此類詢問、調查和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和處罰，並要求更改我們的產品和營運，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適用的法律法規尚不存在，或正在針對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進行調整和實施，而此類法律法規的出台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進一步改變或影響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日後面臨政府詢問、調查和訴訟。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詐欺、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的處罰。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性。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儘管有這些控制與程序，仍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有效地識別所有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詐欺、腐敗或賄賂，甚至根本無法識別，或阻止此類不當行為。如果發生此類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到申索、罰款或暫停營運，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如地震、雪災、火災或水災）、大規模衛生疫情或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爆發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環境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害或疫情或大流行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商業活動水平下降。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大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對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降低。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準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諸多市場、商業及財務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與地緣政治和經濟發展、政府參與、投資監管、資源分配和外匯管理、當地產品偏好和要求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目前經濟、政治、社會及法規發展導致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與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預計或預期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相當敏感。此外，消費者、公司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取得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進行續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運營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准、登記證、備案及其他許可。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並從事不同的商業活動，我們可能會受限於額外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此類要求，甚或根本無法滿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持續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或登記證須定期進行續期。在牌照和證書的當前期限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關牌照和證書或及時進行續期。此外，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或其詮釋的任何發展，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此類發展，甚或根本無法適應。如果我們未能申

風險因素

請、維持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或登記證或進行續期，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額外的處罰。解決此類缺陷及增強合規性可能需要額外的營運支出，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此類缺陷而受到負面宣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匯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自中國業務收取的款項絕大部分為人民幣，且我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付款，及就H股宣派的股息付款（如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法律下有關外匯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幣以履行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可以外幣支付，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並於中國境內獲許可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施加進一步規定。倘我們無法達成外匯兌換的監管規定以獲取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規定，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未能遵守迅速演變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或需儲存、傳輸及處理我們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數據以及營運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因此在使用信息系統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及私隱方面面臨固有風險。近年來，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已日益成為世界各地政府機關的監管焦點。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各項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

風險因素

息保護法》。我們一旦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與保護法律，或存在有關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疑慮，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

我們已實施相關系統和流程，旨在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及降低資料安全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及資料隱私」。然而，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且可能易受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系統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數據私隱、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約責任。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發展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對我們產生影響。我們可能亦須在保護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或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方法相關的私隱事宜方面遵守額外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私隱及保護方面的疑慮，則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面臨的困難相似，[編纂]可能難以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一項有關中國與香港之間可強制執行判決範圍的協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香港之間根據《安

風險因素

排》可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安排》，協議雙方須以書面協議形式選定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新安排》則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適用管轄權，無須雙方協議。《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依據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訂立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尚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訂立承認及執行其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執行該判決。因此，概不保證在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會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我們未來的[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辦法》」）。《境外上市辦法》適用於由(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境內企業」）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在中國有實質業務的公司所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及[編纂]後，於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於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編纂]及[編纂]（「未來[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作為一家中國境內企業，我們須就[編纂]後的未來[編纂]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完成與未來[編纂]相關的備案程序。我們日後可能須遵守中國法律下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任何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的行為均可能對未來[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H股持有人，即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就收取自我們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另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向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在各種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中規定的減免所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該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收取自我們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因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

風險因素

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應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包括是否及如何對非中國居民股東徵收所得稅，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釐定。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知悉，其或有責任就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完成[編纂]後，我們的H股會發展並維持具備充足[編纂]的[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未必是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指標。倘[編纂]完成後H股未能發展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或會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或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整體市況)而出現重大波動。特別是，在香港上市且其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尤其是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證券[編纂]表現及波動，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波動。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或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

風險因素

的[編纂]及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或會因特定的業務原因（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而高度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出現巨大及突然的變動。

閣下將因[編纂]而即時面臨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每股H股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認購我們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請參閱「[編纂]」。此外，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H股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大量H股，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及控股股東的此類行為，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高管及控股股東的此類行為，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須遵守自我們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H股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採取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我們49.48%的股權。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並且他們

風險因素

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其投票權（其被要求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並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或金額宣派及支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日後可能建議派付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適用法律限制以及他們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考慮的因素未來不會改變。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股東的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有所不同。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或金額在未來派付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我們已自第三方報告（不論由我們委託或可公開取得）及董事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摘錄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該等資料的轉載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我們對於如何運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根據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的[編纂]計算，我們自[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大部分將分配用於產能擴張，以滿足電驅動解決方案行業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如何運用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依賴其判斷來決定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編纂]淨額。

潛在[編纂]應細閱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包含的未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細閱文件全文，並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包含的未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董事謹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且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或經董事或管理團隊授權。董事概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其就本集團或H股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潛在[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當於本文件中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會」、「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語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一些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